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人(存戶) _____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下列勾選之網路銀行查詢服務,立約人願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

網路銀行之查詢類、網路服務類

申請	註銷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										六位數至十位數之英數字		

重新申請密碼,其他約定條件不變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閱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後方始簽章。

立約人(存戶) _____ (存戶請親簽,公司戶為負責人。存戶並請簽蓋原留存印鑑)

帳號																				
存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存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_____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經襄 正科 經 驗
副理 副長 辦 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立約人得自行利用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電子訊息方式,使用銀行所提供之查詢之服務:
 - 查詢類:存款查詢、匯率利率查詢等
 - 網路服務類:變更密碼、變更使用者代號等
 - 銀行得視前項服務之種類,提供立約人密碼,立約人方可使用該種服務或銀行嗣後新增之服務,密碼應妥善保管,以免被第三人冒用、盜用。
- 銀行提供予立約人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立約人須自列印密碼單日期起一個月,執行首次變更密碼交易,否則需重新申請,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忘記密碼者或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者,銀行得逕自取消密碼。立約人於一年內如未曾使用本約服務,立約人日後如有需要,須再重新申請網路銀行密碼。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立約人每年至少須變更密碼乙次。
- 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本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服務。
- 立約人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密碼並因之獲取立約人於網路銀行中之各種資料,或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密碼,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立約人利用網際網路服務時,應先確認銀行網址無誤,並同意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因本約定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越南胡志明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